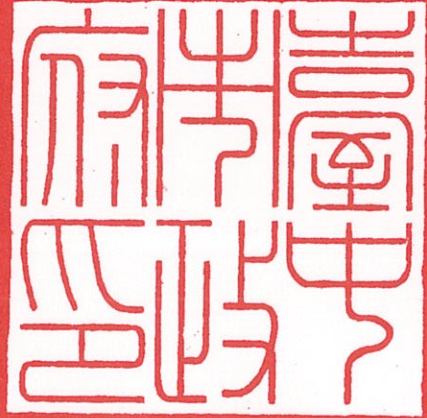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1016557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豐原都市計畫（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1年10月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1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02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新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乙份。

市長 胡志強